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函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

聯絡人：辜鈴雯

電話：(02)2311-7722 #2725

電子郵件：lwgu@epa.gov.tw

10408F101650

受文者：南臺科技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4年8月24日

發文字號：環署綜字第10400684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請頒環保獎章事實表-學術類、請頒環保獎章事實表-榮譽類、請頒環保獎章事實表-行政類、請頒環保獎章事實表-實踐類、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

1040010747

主旨：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辦理環境保護專業獎章請頒申請（以下簡稱本獎章），檢送本獎章請頒申請相關資料各1份（如附件），請轉知所屬踴躍申請，請查照。

說明：

一、貴單位如有符合申請資格者，請參照「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填寫「請頒本獎章事實表」（書面資料1式2份及光碟1份）於本（104）年11月30日前填送本署彙辦（逾時不予受理），以利進行審查作業。

二、檢附「本獎章頒給辦法」、「本獎章頒發作業要點」、「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及「請頒本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各1份。

三、上述表格資料，歡迎至本署網站→「環境教育」→「資源查詢」→「社會環境教育活動」→「環保專業獎章」下載使用。

正本：內政部、外交部、國防部、財政部、教育部、法務部、經濟部、交通部、文化部、衛生福利部、勞動部、科技部、國家發展委員會、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公平交易委員會、僑務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蒙藏委員會、中央選舉委員會、客家委員會、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行政院海岸巡防署、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大陸委員



會、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中央銀行、國立故宮博物院、全國性環保團體、本署核准成立之環境保護財團法人、其他環保團體、大專校院、本署各單位及所屬機關

副本：

署長 魏國彥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給辦法

中華民國 77 年 11 月 18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77) 環署法  
字第 22515 號令訂定發布全文 7 條  
中華民國 88 年 6 月 9 日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88) 環署綜字  
第 0034348 號令修正第四條條文

- 第一條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以下簡稱本署) 為獎勵對環境保護有功人員，特依獎章條例第九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頒給環境保護獎章 (以下簡稱本獎章)：
- 一、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二、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避免生活環境遭受損害者。
  - 三、從事環境保護之研究、發明或著作，經審查認定對學術或業務，卓具效益者。
  - 四、對環境教育、宣導，具有重大貢獻者。
  - 五、其他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足資表揚者。
- 第三條 本獎章分為一等、二等、三等，均用襟綬，除事蹟特著或情形特殊者外，初次頒給三等，並得因功晉等，同一事蹟不得授予兩種獎章。  
本獎章及附發小型獎章之式樣及圖說如附表一。
- 第四條 公教人員請頒本獎章，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  
請頒本獎章應填具請獎事實表，並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報由本署核定後，以公開儀式頒給之。受獎人死亡者，由其配偶或親屬領受。  
前項事實表格式如附表二。
- 第五條 本獎章之頒發附發證書，其格式如附表三。但頒給外國人者，得視實際需要另定之。
- 第六條 本獎章受獎人為公務人員者，應依規定送請銓敘部審查登記。
- 第七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專業獎章頒發作業要點

95年12月25日環署綜字第0950102753號公告

97年12月19日環署綜字第0970100705號函修正第六點

一、行政院環境保護署（以下簡稱本署）為使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以下簡稱本獎章）之頒給作業慎重、客觀、公正，特訂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獎章之頒給作業每三年辦理一次。但得視特殊需要不定期辦理。

機關、團體或環境保護專家學者得於辦理年度之一月一日起至三月底  
前，填具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一式二份（如附表）向本署推薦。

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一）學術類：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發明、著作，貢獻斐然，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七項以上者。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五十篇以上者。
3. 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三項以上者。
4. 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貢獻斐然，足資表揚者。

（二）實踐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或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貢獻斐然，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四次以上者。
2.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四次以上者。
3. 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四次以上者。
4.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優等獎項四次以上者。
5. 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四次以上者。
6. 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四次以上者。
7. 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三項以上者。
8. 具有第一目至第六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得併計達四次以上者。

（三）行政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或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貢獻斐然，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

1. 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五次以上者。
2.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二十五年以上者。
3.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三十年以上者。
4. 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三十年以上者。

(四) 榮譽類：推動環境保護工作，貢獻斐然或對突發之重大意外事故處置得宜，避免損害者。

(五) 曾獲二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持續推動並著有績效者。

四、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二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一) 學術類：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發明、著作，功績斐然，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五項以上者。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三十篇以上者。
3. 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二項以上者。
4. 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功績斐然，足資表揚者。

(二) 實踐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功績斐然，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三次以上者。
2.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三次以上者。
3. 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三次以上者。
4.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三次以上者。
5. 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三次以上者。
6. 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三次以上者。
7. 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二項以上者。
8. 具有第一日至第六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得併計達三次以上者。

(三) 行政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功績斐

然，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

1. 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三次以上者。
2.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二十年以上者。
3.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4. 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二十五年以上者。

(四) 曾獲三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持續推動並著有績效者。

五、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得申請三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

(一) 學術類：從事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研究、發明、著作，績效卓著，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從事環境保護研究或發明環境保護專利三項以上者。
2. 發表學術期刊論文二十篇以上者。
3. 曾獲中央政府環境保護學術專業優等獎項者。
4. 對環境教育或環境保護學術績效卓著，足資表揚者。

(二) 實踐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績效卓著，並有以下事蹟之一者：

1. 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學校優等獎項二次以上者。
2.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教師優等獎項二次以上者。
3. 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團體優等獎項二次以上者。
4. 曾獲推動環境保護有功義工人員優等獎項二次以上者。
5. 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境保護模範社區優等獎項二次以上者。
6. 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二次以上者。
7. 曾獲國際環境保護獎項者。
8. 具有第一目至第六目不同獎項之優良事蹟，得併計達二次以上者。

(三) 行政類：從事環境教育宣導，推行環境保護改善生活環境品質，績效卓著，並有以下事蹟或資歷之一者：

1. 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且任職期間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總成績績優獎項達二次以上者。
2.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十五年以上者。
3.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4. 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二十年以上者。

#### 六、審查程序：

(一) 初選：本署受理推薦後，由本署於該年四月底前完成書面審查。

(二) 複選：

1. 該年五月底前召開複選委員會，以評選入選者進入決選。
2. 複選委員會就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之事蹟予以審查及評定等級，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審查通過後，入選者方可進入決選。

(三) 決選：

1. 該年七月底前召開決選委員會完成入選者審查。
2. 一等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之入選者，需經本署推派委員訪談。
3. 入選者需經委員會半數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超過三分之二審查通過後，報請署長核定為受獎人。

七、委員會組成方式：複選及決選委員除本署署長指定之副署長一人及綜合計畫處處長為當然委員外，其餘委員由署長聘請有關機關人員、學者、專家及社會公正人士九人組成。

八、本獎章於辦理年度之受獎人數原則為一等各類一人，二等各類二人，三等各類三人。

九、本署應公開表揚本獎章之受獎人，並頒發獎章及證書。

#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學術類

姓名		性別		請頒獎章類別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構)				擔任職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研究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環保發明_____項		
	<input type="checkbox"/> 期刊論文_____篇		<input type="checkbox"/> 學術專業獎_____項		
具體事蹟					
推薦者 (請親自簽名)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語		簽名	
被推薦者 簽名(請親自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榮譽類

姓名		性別	
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 年月日	
服務單位		擔任職務	
通訊住址			
聯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具體 事 蹟			
推薦者 (請親自 簽名)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 語	簽 名
被推薦者 簽名 (請親自 簽名)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行政類

姓名		性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地方環保機關首長曾獲地方環保機關績效考核績優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主管：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曾任環境保護機關服務年資：_____年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環境保護業務年資：_____年				
具體事蹟					
推薦者 (請親自簽名)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語		簽名	
被推薦者簽名 (請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

### 實踐類

姓名		性別		請頒獎章等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等 <input type="checkbox"/> 二等 <input type="checkbox"/> 三等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				擔任職務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推薦者：		被推薦者：		
請頒獎章資格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學校主管曾獲推動環保有功學校優等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推動環保有功教師優等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團體幹部曾獲推動環保有功團體優等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推動環保有功義工人員優等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社區幹部曾獲全國環保模範社區優等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任內所屬企業曾獲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_____次 <input type="checkbox"/> 曾獲國際環保獎項：_____次				
具體事蹟					
推薦者 (請親自簽名)	機關、團體或專家學者及職銜	評語			簽名
被推薦者簽名 (請親自簽名)				日期	年 月 日
證明文件					

## 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填寫說明

### 一、基本資料

- (一) 請頒獎章等別：被推薦人請依符合之資格擇一勾選。
- (二) 擔任職務：被推薦人之現職。
- (三) 請頒資格條件：請依事實填寫。
- (四) 具體事蹟：請條列式分項詳實逐一填寫環保工作事蹟，表格如不敷使用，請自行調整大小書寫，原則以 3 頁為限，並避免以附件代替，以利後續評審。
- (五) 推薦者：
  1. 公教人員應由其服務機關或單位之主管長官推薦。
  2. 非公教人員或外國人，由與請獎事實有關之主管機關、團體推薦。
  3. 另對環境保護有重大貢獻者，得由環境保護專家學者推薦。
  4. 推薦者請填列職銜，並扼要書寫評語及簽章。
- (六) 推薦者及被推薦者簽名：請推薦者及被推薦者親自簽名。
- (七) 證明文件：
  1. 學術類發表學術期刊論文資料，佐證資料需有論文發表題目、姓名、發表日期及發表期刊名稱，資料影本需註明「與正本無誤」，並由被推薦人簽名。
  2. 佐證資料請以影本送審，推薦資料本署將留存做為編撰實錄參考，不予退還，原稿請自行保留。

二、資料請擇要提供，所填寫的資料及附件，請先加以歸納整理裝訂，以免遺失、散落，以致影響後續審查工作。

### 三、其他：

- (一) 請頒事實表資料請打字。
- (二) 各類請頒事實表請自本署網站→「環境教育」→「環境教育管理訊系統」→「資源查詢」→「社會環境教育活

動」→「環保專業獎章」下載使用。

- (三) 表格上所需填寫之資料，請按填表說明上各項規定填寫，切勿空白、漏填，以免無法進行審查工作。
- (四) 推薦者請於 104 年 11 月 30 日前填送「請頒環境保護專業獎章事實表」一式 2 份及光碟資料 1 份向本署推薦，逾時不予受理。